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上述议案涉及的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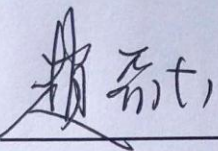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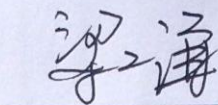
—
独立董事:

赵晋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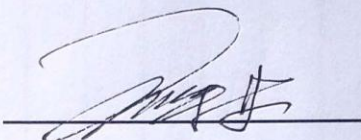
—
独立董事:

梁工谦



—
独立董事:

王珠林



—
独立董事:

岳 云

